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1)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法務會計師
(2)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本公佈由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聯交所提出之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復牌進度每季最新消息；及(iv)聯交所提出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法務會計師

為按照額外復牌指引規定就有關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董事會議決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偉先生、沈振昌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孫頴先生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吳榮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

按照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FTI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為本公司獨立法務會計師(「獨立法務會計師」)進行適當獨立調查。獨立法務會計師的職責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調查湖州老恒和釀造管理賬目所記錄銀行賬戶結餘與本公司核數師所獲取銀行確認書之間存在的差異；
- (ii) 調查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或湖州老恒和酒業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未經授權擔保；及
- (iii) 調查與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及稅務事宜有關的未解決問題。

獨立法務會計師將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獨立調查報告，而獨立調查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推薦建議。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作為額外復牌指引所述恢復股份買賣條件之一，本公司將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並證明本公司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為協助本公司符合此項條件，董事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閱，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任何缺陷並提出相應建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並將每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劉建鑽及盛明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

* 僅供識別